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9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煌

訴訟代理人 蕭涵云律師

郭庭佑律師

被告 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宇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原告應補正事項 |
|----|---|
| 1 | 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7,335元。</p> <p>理由：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電公司)申請廢止電號0000000000號用電，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。又原告就此聲明請求如獲勝訴判決之客觀上得受利益，係得再以上開電號申請用電地點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向臺電公司申請電號供電之權利，有原告陳報狀在卷可稽，而按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</p> |
| 2 | <p>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，並提出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。</p> |